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11点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人员和审计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七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